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辦法

第1次修訂：民國104年1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4年2月24日施行
第2次修訂：民國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4年8月1日施行
第3次修訂：民國10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5年2月1日施行
第4次修訂：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9年8月30日施行
第5次修訂：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0年9月1日施行
第6次修訂：民國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1年1月21日施行
第7次修訂：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
第8次修訂：民國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1年8月31日施行
第9次修訂：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2年2月1日施行
第10次修訂：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
第11次修訂：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3年8月30日施行
第12次修訂：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14年2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能增進班級團結爭取榮譽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符合學生「宿舍管理辦法」之表現優良事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七、經常熱心幫助同學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八、擔任各項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經常主動為公服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幫助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明顯進步，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，內容充實優良者。
- 十七、經校外會聯巡登記優良者。
- 十八、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主動反映意見，能預先防範影響班級秩序者。
- 二十、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模範。
- 廿一、各項壁報比賽優勝班級，實際參與繪製者。
- 廿二、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，獲得第三名者。
- 廿三、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，獲得第二名者。
- 廿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，獲得第三名者。
- 廿五、主動支援學校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廿六、符合「生活輔導」及「衛生整潔」等實施辦法中相關獎勵規定。
- 廿七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，合於記嘉獎獎勵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優異，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五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七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
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
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十、全學期嚴守學生「宿舍管理辦法」輔導規定，表現優異者。

十一、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，獲得第一名者。

十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，獲得第二名者。

十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得第一名者，或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。

十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五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十六、擔任班級或各團體領導幹部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十七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，合於記小功獎勵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二、倡導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六、參加校內、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七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第二名者。

八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第一名者。

九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，合於記大功獎勵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：

一、與同學吵架或有紛爭，影響公共秩序，或刻意挑釁因而引發不當事端者。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違反學生「宿舍管理辦法」情節輕微者。

五、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，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六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
七、學校各處室召集之集合，無故未到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八、不遵守防疫相關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九、非因公務不慎損壞公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需照價賠償。

- 十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一、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(不含週記抽查)、各項學校家長聯繫函回條或各項回執不按時繳回，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，經催繳仍不繳交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午休時間擾亂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使用專業教室不聽指導，擅自操作設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設備損壞，經勸導無果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擔任值日生或參與清潔工作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責，影響班級事務推動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或交通服務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九、上課、午休及各種集會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廿、未經申請購買外食，違反本校外食管理要點者。
- 廿一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二、課間未經師長許可進入他班教室、未經申請進入專業教室、非因公擅入校園安全管制之區域或放學後未經許可進入(逗留)教室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校園安全秩序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廿三、於校內從事對同學丟擲水球、塗抹蛋糕、奶油、刮鬍泡、牙膏、噴灑飲料……等活動，致影響他人權益、校園公共秩序或造成校園環境汙染，危害學生安全之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四、攜帶寵物到校或飼養寵物，造成校園汙染或危害學習環境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五、隨地吐痰、亂丟廢棄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六、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行為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秩序或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七、坐在教室內外窗檯及攀爬窗戶，經勸導未果，係再犯者。
- 廿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九、帶食物或飲料至一般科目專業教室、專業群科實習場所、學生活動中心或視聽教室，經勸導(宣導)仍不改正者者。
- 三十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一、代寫作業、作品抄襲經同學或師長檢舉屬實，係初犯者。

三十二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

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、攜帶、閱讀或散播不正當書刊、圖片或影片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
四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五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六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七、無故不服從師長或交通服務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勸導不改正者。

八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九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
十、出席學習節數之課程或活動，中途未經同意離開教室或場所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一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二、借用（借給）他人證件違規使用初犯者。

十三、攜帶或持有菸類相關物品（如：電子煙、打火機、濾嘴及可輔助吸菸等器具物品）、檳榔、酒類及其他有礙健康之物品。

十四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五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
十六、違反學生「宿舍管理辦法」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無照騎乘機車，屢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。

十九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廿、違規逃避登記(含遲到不願出示學生證查核…等相關事實)或謊報資料初犯者。

廿一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符合此條懲處者。

廿二、非住宿生，未經許可擅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，影響住宿生隱私權，不聽勸者。

廿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廿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廿五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
廿六、蓄意協助同學從事違規等不良行為（把風）者。

- 廿七、非因課程相關或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玩牌(含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……等)、棋類、麻將等類似賭博性質器具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廿八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九、對師長或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或簽名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二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三、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代寫作業、作品抄襲經同學或師長檢舉屬實，屢勸不聽累犯者。
- 三十五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致傷、集體鬥毆、械鬥、夥同(含企圖)校外人士參加鬥毆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該物價值較貴重者。
- 九、酗酒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吃檳榔屢誠不改，或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。
- 十、違反學生「宿舍管理辦法」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翻越圍牆進出學校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未經同意擅自窺探、分享或散布同儕間行動電話、臉書、網頁及網路資訊等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情形重大者。

十七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十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九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廿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廿一、在校內有公然猥褻行為者。

廿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如：無照駕駛經他人糾舉或反應經查屬實…等），情節嚴重者。

廿三、對師長或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
廿四、攜帶或使用化學製危險物品（如：強酸、強鹼性製品、爆竹及火葯等）及其他具有妨害校園威脅安全之虞的違禁物品（如：有殺傷力的刀類、殺傷性模型槍類、棍棒類、玻璃瓶、金屬土石等頓重物及其他可作攻擊用途的物體等）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四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
第十三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；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